

收文編號：1090006372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2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9051227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一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四)通過決議第 10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11 至 41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合併凍結 150 萬元，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移工生育子女係為基本人權，基於人權考量，應保障其懷孕生育之選擇自由，為加強源頭管理避免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本部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實施移工職前講習，要求來源國於辦理職前講習時播放，加強宣導移工在臺生子及避孕議題。
  - (二) 辦理入境移工機場法令宣導講習，強化移工對聘僱法令及我國風俗民情之認識。
  - (三)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業務訪查員，於訪查時對雇主及移工宣導聘僱相關法令及衛教。
  - (四) 配合衛生福利部避孕保健衛教及生育相關宣導內容，透過平面文宣、影音媒體、網站及社群平臺等多元管道，向雇主及移工宣導聘僱管理相關法令及避孕保護措施。
- 二、為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所面臨困境之相關問題，本部已與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合作，針對依就業服務法所引進之移工所生子女，如生父母行蹤不明，經我國外交單位向移工來源國協尋 3 個月後仍未尋獲生父母，則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安置，並積極尋求國內外收養機關，本部併補助所需安置費用，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成年時，可由內政部協助以專案方式歸化為本國籍，並依規定盡臺灣國民義務。
-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